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10分

貳、地點：國光館2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蓓瑜

伍、主席致詞：

一、歡迎林佳靜主任於113年12月30日調任至本校人事室，未來請協助持續宣導人事法令並執行相關業務。

二、114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將於114年1月18至20日舉行，本校考場於左營高中，依教育部規定學生以公假參加學測考試，請教務處妥為安排課程及佈置考場休息區。

三、行政人員寒假休假安排請注意公文辦理時效，並妥善規劃工作期程，避免影響工作進度。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一、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召開工程會議提報預估及實際進度，亦請於本校主管或行政會議報告。（總務處） 【111下5行】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估驗，請依合約辦理；另涉及新增經費部分，參採廠商提供資料，提交本校工程督導小組審議。（總務處） 【111下6行】 公共藝術工程請依據同仁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及修正狀況，完	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工期326個工作天，預計進度71.6%，實際進度84.81%，目前進行北側排水系統施作；1樓南面排水預留管檢查、西面低壓電力管線配管及線槽安裝；2至4樓教室鋁窗玻璃安裝；2至3樓教室洗滌槽砌磚。第一次變更設計會議訂於114年1月13日（星期一）召開。 二、公共藝術代辦新臺幣180萬元部份，113年12月3日已辦理	■v □x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成後再進行鑑價會議。（總務處） 【112 上 3 行】 工程進度已進入後期，請提前規劃內部裝修事宜。 【113 上 1 行】	鑒價會議，同意紫鼎藝術有限公司所提本校公共藝術計畫方案，代辦方應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提送本案徵選結果報告書。新增之 40 萬元部份待校內公共藝術小組核定後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核備。 三、綜合教學大樓設備採購及內部裝修刻正規劃中。 四、刻正申請國教署補助經費新臺幣 1,214 萬 1,400 元。	
二、本次風災補助核定新臺幣 128 萬元，已部份支應完修四維館金屬欄杆，另因校舍屋頂漏水及各項設施報修頻繁，請總務處持續執行災後復原作業並盤點災損情形，以備教育部國教署專案勘查。（總務處） 【113 上 1 行】 凱米颱風風災補助款後續採購案，請總務處儘速執行，以修復校舍及災損設施，並改善屋頂漏水、地板排水情形。（總務處） 【113 上 2 行】	校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案於 114 年 1 月 3 日決標，將進行國光館、四維館、仁愛館及信義館防水工程施工，結算餘額新臺幣 1 萬 400 元擬辦理國光館天花板汰換。	□V ■X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三、風災過後樹木倒塌移除後殘留之地面坑洞，請總務處完成填補作業（總務處）； 另後昌路與宏毅二路交叉口圍牆上學校宣傳帆布條已毀損，請總務處與教務處、國中部共同研議宣傳內容，重新製作並掛設新布條。（教務處、國中部及總務處）。 【113 上 3 行】	一、已勘察信義館前樹坑，待廠商報價後與四維館前樹坑一併處理。 二、教務處已在雲端「招生帆布」共用資料夾內建立各主題資料夾供相關處室上傳照片。有關帆布條美編製作、校徽及校名設置事宜，總務處已聯絡廠商到校協助規劃及報價。	■V □X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案由一：本校「學生應試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本校應試規定第一條第四款修正說明： （一）原條文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物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非應試必需物品包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計算、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 （二）擬於條文最後加「等」字，適用於其他與考試不	將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教務處之校務章則。	□V ■X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相干之物品，如玩具、零食等，以免造成爭議。 二、本校應試規定第一條第十一款修正說明： （一）原條文為：「每節考試鐘聲響起，始得作答；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 （二）國中教育會考規定為鐘聲響起即收卷，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則是響畢收卷。為使學生養成良好應試習慣以利面對校外大考，並顧及學校應試規定之一致性，擬將「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修正為「考試結束鐘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 三、修正內容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高中部「編班、選組、轉班（組）作業原則」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282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暨113年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另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V ■X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1135402930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修訂。 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修正名稱及法規依據。 （二）配合新課綱實施，修正用語及部分文字。 （三）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設置實驗班，增訂實驗班編班依實驗班實驗計畫辦理。 （四）增訂身心障礙學生編班及班級人數酌減依據。 （五）尊重學生生涯規劃，刪除學生限轉 1 次規定。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2。 四、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分抵免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 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修正法規依據。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V ■X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二）修正規定名稱與現行規定中之用詞「學分抵免」為「列抵學分」。 （三）修正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新增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取得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學生，得申請列抵學分及其申請時間、科目、成績登錄規定。 （四）修正第三點，新增學生經學校核准赴國外修習之課程，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列抵學分。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3。 四、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V ■X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8 月 24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3366539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修正法規依據。 （二）修正要點名稱與現行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中之用詞「成績評量」為「學習評量」。 （三）修正第六點中之「家長」、「成績」及「成績單」用詞修正為「法定代理人」、「學習評量紀錄」及「書面通知」。 （四）修正第十點開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之辦理依據。 （五）修正第十二點，因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已全部畢（修）業，故刪除其畢業標準。 （六）刪除第十五點，因新課綱已全面實施，各年級皆有彈性學習課程。原第十六點移列為第十五點。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4。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案由五：訂定本校電子郵件帳號使用要點草案，請討論。（圖書館）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7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30118624 號「有關公務信箱使用宣導及安全管理指引」辦理。 二、為有效管理電子郵件之使用，確保安全運用電子郵件服務，訂定本校電子郵件帳號使用要點，如附件 5。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將簽陳校長核定，俟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圖書館之校務章則。	□V ■X
案由六：本校文康活動辦理方式調整案，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文康活動得以旅遊、聯誼餐敘及摸彩、慶生、球類競賽等方式舉辦。 二、經查，往年本校文康活動係採致贈每人 500 元面額之慶生禮券，及每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辦理聯誼餐會為主。考量活動效益因辦理方式而有所別，為使文康活動內涵更為豐富，並	依行政會議決議實施（慶生禮券調整為 600 元，旅遊活動每人補助上限調整為 1,000 元）。	□V ■X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賦予活動辦理之彈性，擬酌予調整本校文康活動實施方式如下： （一）慶生活動：仍維持現行致贈每人 500 元面額慶生禮券。 （二）旅遊活動： 1.為提振國內觀光、促進內需消費，以國內旅遊為原則。 2.參考他校模式，1 年由人事室主辦全校性活動，1 年由各處、室或各科教學研究會等單位自行組隊籌辦（參加人數須達 5 位以上同仁始可成行，每人每年限補助 1 次，每人補助上限 1,100 元），並按此規則逐年輪替辦理。 三、上述調整內容，擬自 114 年度起實施。 決　議：慶生禮券調整為 600 元，旅遊活動每人補助上限調整為 1,000 元，其餘照案通過。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案由七：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現行分層負責明細表係107年7月修正迄今，經各單位檢視業務推行現況，辦理本次修正作業。 二、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6。 決　議：照案通過。	續請總務處文書組公告至本校網站「校務章則」，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V ■X
案由八：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內出差行程暨旅費報支要點」草案，請討論。（主計室） 說　明： 一、因應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二、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7。 決　議：照案通過。	刻正簽陳校長核定中，俟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主計室之校務章則。	□V ■X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一、本次寒假較短，請各處室著手規劃第二學期行事曆，總務處文書組於結業式前完成彙整及公告，以利校務順利推展。（總務處）	第二學期行事曆訂於114年1月9日（星期四）前完成共編，後續將召開行政協調會議確認，並於結業式前完成公告作業。	■V □X

上次會議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二、有關後昌路與宏毅二路交叉路口之學校宣傳帆布條，請於114 年 1 月底前完成掛設。另於該路口設置校徽及校名事宜，請總務處規劃辦理。（教務處、國中部、總務處）	一、教務處已在雲端「招生帆布」共用資料夾內建立各主題資料夾供相關處室上傳照片。 二、有關帆布條美編製作、校徽及校名設置事宜，總務處已聯絡廠商到校協助規劃及報價。	■V □X
三、請總務處庶務組及學務處衛生組於下次行政會議進行本校節能減碳業務專案報告。（學務處、總務處）	節能減碳業務專案報告將納入 114 年 1 月 6 日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之裁示事項，於下次行政會議進行報告。	■V □X
四、114 年度經費若有餘裕，請總務處優先進行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投影牆面之整修及會議桌更換。（總務處）	擬先行規劃，待經費確認後執行。	□V ■X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試務工作

1. 國中部及高一、二期末考將於 114 年 1 月 16 至 17 日（星期四至五）舉行。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訂於 114 年 2 月 6 至 7 日（星期四至五）舉行。

(二)課務活動

1. 113 學年度國三寒假輔導課網路課表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紙本同步分送至班級與導師。
2. 高中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日期為 114 年 1 月 3 至 6 日。
3. 配合 114 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於 11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舉行，高三學生將於 1 月 17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放學，下午課程暫停，考生

可於當日 14 時至左營高中勘查考場。該週為段考週無安排輔導課。

(三)校內會議：國中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將於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召開，提案討論 113 學年度寒假及第 2 學期開班案。

(四)輔導訪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諮詢輔導於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蒞校，分享「有效教學與多元評量示例」及「數位教學資源之應用」等主題。

二、註冊組

(一)升學作業：114 年學科能力測驗於 114 年 1 月 18 至 20 日（星期六至一）舉行，本校考場於左營高中。

(二)招生作業：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完竣，提案討論並決議 114 學年度國一新生入學作業期程如下：

1. 入學登記：114 年 2 月 5、6 日（星期三、四）。
2. 名單公告：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之中午 12 時。
3. 報到時間：線上報到為主，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時間辦理，實體報到為輔，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之上午 9 至 11 時辦理。

(三)高二轉班群作業：高二申請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班群學生 1 人，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召開編班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編班。

三、設備組

(一)113 學年度高雄市國中自然科學競賽，本校參賽報名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二)校內科展已完成展示，預計薦派 6 組代表參加高雄市科展，將於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14 時參加科展說明會。1 月 9 日（星期四）8 時至 1 月 17 日（星期五）17 時止進行線上作品組別、科別預估報名。

(三)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至左營高中進行 114 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休息區場佈。

四、實研組

(一)前導學校計畫：114 年 1 月 3 日下午辦理「Google Workspace 融入教學應用：google 試算表篇」研習，講師為灣內國小張佑昆主任。

(二)高中優質化計畫：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分支計畫已順利執行完畢，訂於 1 月 10 日（星期五）前完成本學期分支成果報告。

(三)均質化計畫：「無人機的奇幻旅程」課程將於 114 年 1 月 21、22 日（星期二、三）及 2 月 5、6 日（星期三、四）共辦理 4 場次，講師為實踐大學楊崴勝教授團隊與本校陳振杰教師，授課對象為本校、左營國中及後勁國中等約 140 名高雄市國、高中學生。

【國中部】

一、專案計畫

(一)國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113 年 12 月 24 日辦理「第 4 次共備暨工作說明會議」增能研習，林思瑜教師分享輔導科雙語融入課程－寶貝人生。

(二)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須於 11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完成 114 學年度 TFETP 計畫提報，擬續辦一員額（現任國中部外師 Vhanessa）。

(三)國際教育計畫：已上簽筑波科學競賽所有訓練課程（含中師 60 節及外師 10 節共 70 節）事宜。

二、國際交流－2024ASEP：113 年 12 月 23 至 27 日由黃玟瑾主任及翁嘉孜教師帶領高一雙語實驗班 5 位學生與日本立命館宇治中學師生合作 ASEP 專題研究交流，榮獲金獎。

【學務處】

一、教師研習：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13 時 20 分至 15 時 10 分辦理第一學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邀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暨少年觀護所柯俊銘臨床心理師主講，講題為「如何預防青少年網路霸凌與性剝削－第一線教師可以怎麼做？」，地點為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奉核後將公告研習代碼，請教職員工報名參加。

二、訓育組

(一)113 級畢業紀念冊相關事宜：畢冊班級頁、共同頁及畢冊封面預計於 114 年 2 月底前完成。

(二)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辦理國一戶外教育。

(三)合唱團寒假集訓：114 年 1 月 23、24 日（星期四、五）及 2 月 6、7 日（星期四、五）上午 10 至 12 時辦理。

(四)第 79 期國光通訊：刻正進行第 2 次校稿，預計 114 年 1 月中旬出刊。

(五)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暫訂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舉行。

三、衛生組

(一)流感防疫衛教宣導：近期流感疫情處流行期且持續上升，113 年 12 月 25 日國一有 1 位學生確診，目前持續追蹤觀察，持續於校務通告宣導流感防疫措施。

(二)環境整理

1.掃具管理

(1)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大掃除結束後，請各班清點內、外掃區掃具數量後回報並記錄。

(2)休業式後請各班將外掃區掃具帶回教室存放。

(3)同時辦理補發與收回多餘或損壞掃具，以有效掌握各掃區掃具數量，俾利後續規劃掃具管理及更新作業。

2.113 學年度寒假返校打掃日期為 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2 月 3、6 日（星期一、四）；寒假期間垃圾車到校時間為每週一、三、五之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

(三)健康中心：113 年 12 月 26 日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學生接種人數為 348 人，教職員工接種人數為 13 人。

四、社團活動組

(一)寒假球類社團舉辦健康促進盃競賽訊息如下：

競賽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辦社團
健康促進盃羽球賽	114 年 1 月 21、22 日（星期二、三）	體育館	高中羽球社
健康促進盃排球賽	114 年 1 月 23、24 日（星期四、五）	綜合球場	高中排球社
健康促進盃籃球賽	114 年 2 月 6、7 日（星期四、五）	體育館	高中籃球社

(二)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辦理高一中山大學參訪。

(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活動預計規劃 7 次，分別為 114 年 2 月 21 日、3 月 7、28 日、4 月 18、25 日、5 月 9 日及 6 月 6 日。

(四)高二游泳課程預計從第 9 週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開始至第 15 週 5 月 23 日（星期五）止，段考週暫停。

五、生輔組

(一)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113 年 12 月 4 日實施校外聯巡，狀況正常。

2.113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特定人員調查，本校無特定人員。

(二)性別平等

1.辦理本校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行政程序處置作業。

2.各項集會時機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3.賡續管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程序處置作業。

(三)友善校園

1.辦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行政程序處置作業。

2.賡續管辦校園霸凌事件行政程序處置作業。

(四)學生事務

1.持續宣導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及生活常規。

2.曠課統計（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國中部：曠課累計達 10 節以上學生計有 42 人（須長期缺課通報計有 1 人）。

(2)高中部：曠課累計達 10 節以上學生計有 69 人（須長期缺課通報計有 6 人）。

(3)身心調適假：計有 6 人（1 人累積 0.5 日、2 人累積 1 日、3 人累積 2 日）。

3.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始業式及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規劃事宜。

【總務處】

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工期為 326 個工作天，預計進度 71.6%，實際進度 84.81%，目前進行北側排水系統施作；1 樓南面排水預留管檢查、西面低壓電力管線配管及線槽安裝；2 至 4 樓教室鋁窗玻璃安裝；2 至 3 樓教室洗滌槽砌磚。

二、公共藝術代辦費用新臺幣 180 萬元部份，113 年 12 月 3 日已辦理鑒價會議，同意紫鼎藝術有限公司所提本校公共藝術計畫方案，代辦方應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提送本案徵選結果報告書。新增之 40 萬元部份待校內公共藝術小組核定後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核備。

三、綜合教學大樓設備採購期程規劃如下表：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冷氣機								
置物櫃								
資訊講桌								
家政教室								
網路設備								

藍色:採購辦理期間　　紅色:施工驗收期間

四、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凱米颱風災害復建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128 萬元，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校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評審案。

五、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暨校樹傾倒緊急處置經費新臺幣 55 萬 1,000 元（其中 33 萬 5,000 元為資本門、21 萬 6,000 元為樹木傾倒緊急搶修經常門）。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後續設施設備經常門經費新臺幣 480 萬元，刻正規劃執行中。

七、本校近三年用水情形如下圖，112 年使用度數 1 萬 4,544 度，相較 111 年的 1 萬 1,328 度及 113 年的 1 萬 926 度，使用度數較多，原因為 112 年 4 至 6 月舊和平館拆除期間，以大量灑水減少落塵及原地拆除後發生水管洩漏、水塔止水閥故障等情事，造成用水量上升。113 年持續監控每月用水量變化，並檢視各教學場館水塔、水管、水龍頭及馬桶等設施有無洩漏情形，故 113 年使用度數較 111 年度減少 402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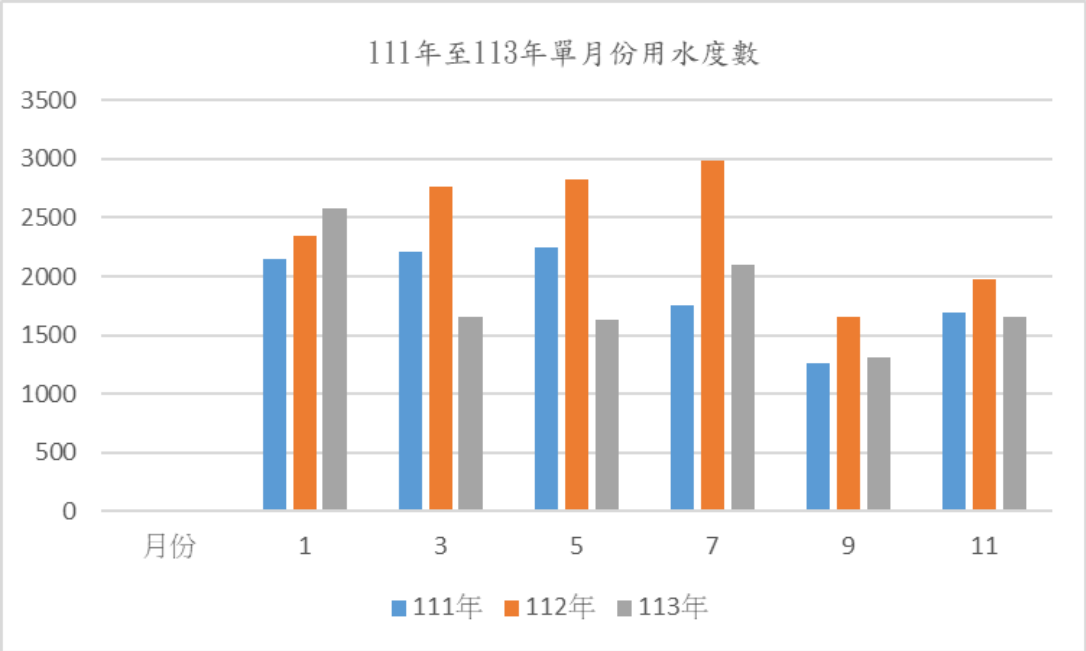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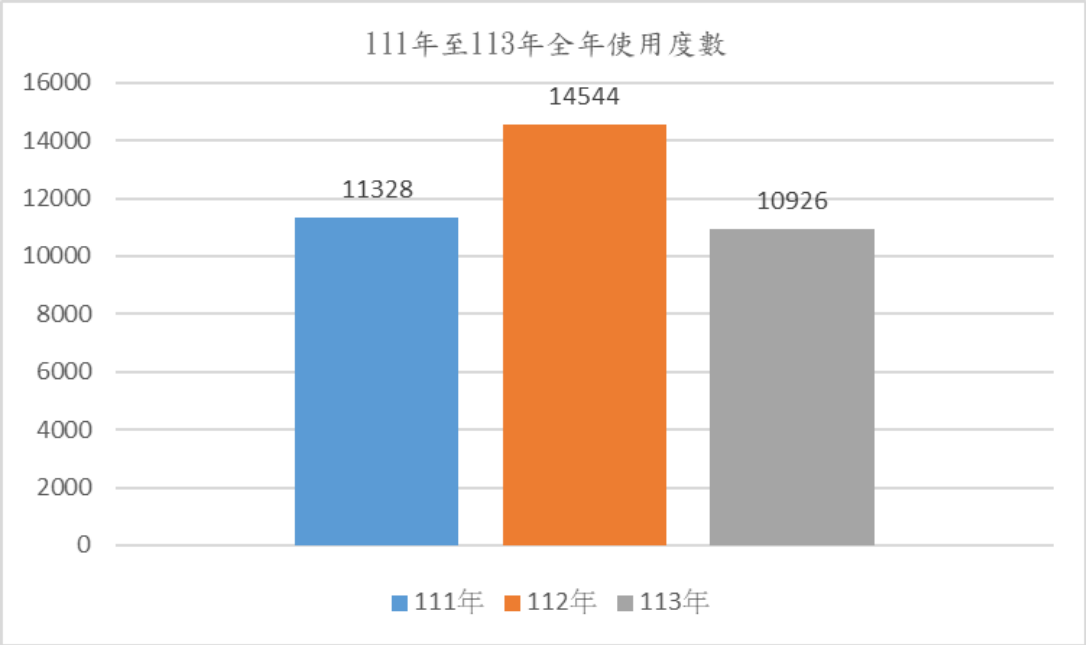

八、本校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節能措施推動做法如下：

(一)校內空間照明陸續更換為節能標章高效率及自動點滅燈具。

(二)加強宣導關閉相關設備電源，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並向師生宣導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

(三)選購電器務必認明安全標章，勿使用未經檢驗合格電器設備及器材。

(四)電線應避免彎曲、拉扯或重物擠壓，以避免內部線路斷裂導致短路起

火。

九、省水措施

(一)水龍頭、馬桶等優先採購省水標章之產品，並定期檢視校園給水管線是否漏水。

(二)請師生養成隨手關水好習慣。

十、省油措施：校內公務機車定期維修保養及檢驗、胎壓維持原廠建議值，以達省油最大化。

十一、省紙措施：宣導採雙面列印或反面重複利用，並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及推行無紙化會議，以減少紙張使用。

十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會議訂於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10 時 10 分召開，請各處室相關人員準時與會。

十三、綜合教學大樓工程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8 至 19 日（星期六至日），進行配電作業，配合施工全校將停工 2 天，請各單位配合相關作業。

十四、113 年 12 月份公文統計：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共計 4 件。

	秘書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國中部
已逾限待辦結件數	0	2	1	0	1	0	0	0	0
展期件數	0	2	1	0	1	0	0	0	0

十五、114 年 1 月份校園場地租借狀況如下：

(一)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公司：1 月 5 日 15 至 17 時及 1 月 12、26 日 13 至 17 時借用體育館。

(二)中華民國校護協進會高雄分會：1 月 23 日 8 時至 16 時 30 分借用八德館 6 樓演講廳；12 時至 13 時 30 分借用八德館 6 間普通教室。

【輔導室】

一、高雄區免試入學國三模擬志願選填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二)輔導教師已完成系統操作教學及免試入學規則說明。

二、生涯與家庭教育議題寒假作業

(一)家庭教育

1.名稱：M3~認識你，聽懂我—親子共學寒假作業。

2.實施對象：國一、二學生。

(二)升學輔導

1.名稱：「你不做會後悔」的高三寒假作業。

2.實施對象：高三學生。

【圖書館】

一、寒假執行國中部閱讀推動計畫，辦理兩梯次營隊

(一)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9 至 16 時辦理「閱讀寫作達人養成營」，對象為國一及國二學生，講師為王于瑄及吳炤霆教師。

(二)114 年 1 月 21、22 日（星期二、三）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辦理「會考寫作突破營」，對象為國三學生，講師為陳美淋教師。

二、圖書館 114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7 日舉辦「集點玩桌遊 閱讀樂無窮」活動，每借 1 本書或 1 片視聽資料就可於「悅讀集點卡」加蓋 1 點戳章，集滿 5 點再填寫 1 張閱讀佳句單可玩彈珠檯，並依得分結果兌換獎品。

三、國教署來函因應中學生網站之資安問題，教師及學生須修改密碼為至少 8 碼以上，且含大小寫字母及數字。

四、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至 7 節，辦理高二自主學習講座－「簡報力是我的超能力」，講師為鳳新高中鄭伊璟教師，講座內容涵蓋學習歷程檔案的美感與簡報製作的要點。

【人事室】

一、近期人事動態

單位	姓名	職稱	異動別	異動日期	備註
教務處	李芊澐	代理教師	聘期屆滿	114 年 2 月 1 日	代理高中部音樂科王蕙瑜教師育嬰留停，聘期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教務處	林怡瑄	代理教師	聘期屆滿	114 年 1 月 21 日	代理國中部英文專長張鈞評教師娩假，聘期至 114 年 1 月 20 日。

二、行政人員寒暑假期間出國請假，不宜使用「延長服務減少到班」假別：本校「寒暑假彈性上班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寒暑假彈性上班及輪值補休如遇緊急公務或學校辦理活動需要，經校長或單位主管指派到校上班者，仍應配合返校處理。由於出國人員已無法配合上述規定返校處理，是以，寒暑假出國案請以「延長服務減少到班」以外之假別提出申請。

三、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喪葬補助規定，並自 113 年 8 月 22 日生效。依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549 號函說明，公教人員於本函生效前依前開規定之事由（收養、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侍親、本人或眷屬重大傷病等）辦理留職停薪，嗣於本函生效後之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或眷屬死亡者，得依前開規定辦理。

【主計室】

各處室在請購系統登打核銷作業，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務必詳細輸入受款人代碼、受款人姓名、發票日期、發票號碼。

二、核銷金額與請購金額不同時，請於核銷時更改金額；若核銷費用高於原請購金額，應重新申請。

【秘書】

因應「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擬於下學期進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配合法律位階修正規定名稱。

(二)修正法規依據。

(三)修正現行規定中之用詞「學分抵免」、「及格分數」為「列抵學分」「及格基準分數」。

(四)修正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適用法規。（肆之七）

(五)修正學期補考得申請補行考試假別及需檢附之相關證明。（肆之八）

(六)修正重修、補修實施方式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及其成績登錄規定。（肆之九）

(七)修正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分科目評量，申請補行考試應檢附之相關證明及補行考試成績採計方式。（肆之十）

(八)修正學生申請減修學分科目規定及申請時間。（肆之十一）

(九)修正重讀學生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規定。（肆之十二）

(十)學生修業年限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故刪除修業年限規定。

(十一)增訂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異者，其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規定。（肆之十五）

(十二)增訂學生赴國外學校修習課程，取得成績學分者，其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肆之十六）

(十三)增訂「身心調適假」請假別。（伍之三）。

(十四)修正部分文字。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1。

四、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114年寒假開放自修教室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國光館因為受理114學年度國一新生登記作業之場域，寒假有自修教室需求者主要為國三學生，建議開放仁愛館一樓班級教室供學生自修使用。

決　議：開放仁愛館3年1班教室供學生寒假期間自修使用，並請國三導師協助向學生宣導留校自修之自主管理事項。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一、請總務處庶務組及學務處衛生組於下次行政會議中，就 114 年 1 月 6 日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所裁示之事項，進行報告與說明。

二、大學學測結束後，請輔導室規劃高三學生申請入學及志願選填說明會，幫助學生了解申請流程與選填志願策略。

三、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請總務處加強宣導場地清潔及垃圾帶離校園規定，並請儘速修訂本校場地借用要點，以明確訂立清潔規範、違失罰則及巡檢制度。

拾參、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配合法律位階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修正本規定之法規依據。
貳、本校為辦理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列抵學分、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三、行政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四、各領域召集人：七人。 五、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	貳、本校為辦理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三、行政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四、各領域召集人：七人。 五、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將「學分抵免」用詞修正為「列抵學分」。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酌修文字。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二、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於日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二、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學習目標，採擇多元評量方式，	酌修文字。

常及定期為之。	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將原第八點第一項移列至本點第三項。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1. 修正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辦理法規依據。 2. 將各項身分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補考基準及成績登錄方式分列。 3. 修正文字。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學生學習狀況採取彈性措施評量。 八、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分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公假、喪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補考，准予補考日後二日內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成績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以該學期實得分數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科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學生學習狀況採取彈性措施評量。	

登錄。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九、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 重修與補修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學生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八、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	1. 本點第一項移列至第六點第三項。 2. 重修與補修之實施，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不在此列明。 3. 修正成績登錄規定。 4. 點次變更。

	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補行考試時間及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 （三）成績採計方式： 1. 因公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書）、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登錄。 2. 因病假（需檢附就醫證明）、生理假及事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按實登錄。 3. 如因公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學中心、區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 （三）成績評量方式： 1. 因公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因事假補行考試者，以測驗成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4. 如因公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喪假、婚假、產	1. 修正病假、生理假及事假補行考試成績採計方式。 2. 修正文字。 3. 點次變更。

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書）、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補行考試時（一學期一次為限），則當次成績之占分比率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非因前列核准假別不能補行考試時，當次成績以零分計。	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占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非因前列核准假別不能補行考試時，當次成績以0分計。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一、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於開學日前一週申請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減修 1. 減修學分之科目以第一學期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為主，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目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得於下學年申請補修。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減修 1. 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重補修。	1. 修正文字。 2. 點次變更。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二、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	1. 修正文字。 2. 點次變更。

於下學年度開學日前一週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數。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	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予適性輔導學習。	

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二、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為五年。 （一）學生若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二）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身心障礙學生得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若因請假無法到校，超過應到校日二分之一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修業年限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不在此列明，故刪除。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三、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修正文字。

前項審查、測驗及、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依本校列抵學分規定辦理。 學生轉學，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學生未取得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得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五、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依本校列抵學分規定，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本點新增。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六、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或經學校核准赴國外修習課程，其在國外所修習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五、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	1. 增列經學校核准赴國外修習課程，得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2. 酌修文字。

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依本校列抵學分規定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3.點次變更。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十六、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本點已列於德性評量，為免重複，刪除。
伍、德行評量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伍、德行評量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酌修文字。
伍、德行評量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伍、德行評量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1.學生請假別新增身心調適假。 2.酌修文字。
伍、德行評量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第一點各項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	伍、德行評量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	酌修文字。

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依據。	
伍、德行評量 五、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伍、德行評量 五、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如下： （一）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則缺曠課併入該學期德行評量。 （二）重補修或延修於寒、暑假實施，則缺曠課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	1. 本校重修、補修於暑期辦理，缺曠課不適合併入學期德行評量，故刪除。 2. 原第七點移列至第五點。
伍、德行評量 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伍、德行評量 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修正文字。
	伍、德行評量 七、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移列至第五點。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草案）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0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貳、本校為辦理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列抵學分、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三、行政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四、各領域召集人：七人。

五、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

參、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二、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三、學業成績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占分比率，依科目性質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屬考科科目，日常評量占學期成績 30%，定期評量占學期成績 70%。定期評量由教務處統一排定以筆試方式辦理。每次定期評量輸入日常評量成

績，依定期評量次數，成績占分比率如下：

1. 定期評量 3 次：日常評量各占 10%，定期評量分占 20%、20%、30%。

2. 定期評量 2 次：日常評量各占 15%，定期評量分占 30%、40%。

(二)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於第二次及期末定期評量輸入日常及定期評量成績，占分比率如下：

1. 藝術領域、全民國防教育：日常評量各占 15%，定期評量分占 30%、40%。

2. 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日常評量各占 20%，定期評量各占 30%。

3. 科技領域：日常評量各占 25 %，定期評量各占 25%。

(三)校訂必修、本土語言、特殊需求領域（實驗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於期末定期評量輸入成績，占分比率如下：

1. 校訂必修、本土語言及其他選修課程：日常評量占 40%，定期評量占 60%。

2. 特殊需求領域（實驗課程）：日常評量占 30%，定期評量占 70%。

(四)各領域各科目日常評量項目由各領域討論後，提交工作小組會議審查後公布實施。

四、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正成績，依本校教師申請更正各項成績規定辦理。

五、班級（團體）活動、彈性學習時間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

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學生學習狀況採取彈性措施評量。

八、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分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公假、喪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補考，准予補考日後二日內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成績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九、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

重修與補修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學生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成績之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七點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補行考試時間及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

(三)成績採計方式：

1. 因公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書）、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登錄。
2. 因病假（需檢附就醫證明）、生理假及事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按實登錄。
3. 如因公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書）、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補行考試時（一學期一次為限），則當次成績之占分比率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非因前列核准假別不能補行考試時，當次成績以零分計。

十一、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於開學日前一週申請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減修

1. 減修學分之科目以第一學期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為主，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目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得於下學年申請補修。

十二、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下學年度開學日前一週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十三、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依本校列抵學分規定辦理。

學生轉學，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

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依本校列抵學分規定，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十六、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或經學校核准赴國外修習課程，其在國外所修習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依本校列抵學分規定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伍、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第一點各項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五、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

輔導。

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陸、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